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7月22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086

熊貓單親爸獨力扶養身障女 新北分署啟動中秋愛心關懷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交通違規裁罰案件，發現其中1位義務人係單親爸爸，兼職擔任熊貓外送員，獨自扶養1個未成年身障女兒，常常三餐不繼，時萌輕生念頭，新北分署秉持法務部及行政執行署柔性關懷之施政理念，由主任行政執行官代表愛心社率隊至其家中送暖，致贈愛心紅包3包、防疫口罩3盒及二手電風扇2具與女性衣物、鞋子5箱給義務人父女，拉開中秋關懷公益活動之序幕，並意外查知其前房東原允給義務人新臺幣(下同)1萬1,000元紅包卻賴帳，新北分署將出手執行該「給付紅包請求權」，用來繳納義務人滯納之健保費。

現年52歲之洪姓男子，住新北市林口區，其名下1部車齡22年之老舊汽車因超速行駛，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處2,000元罰鍰，名下另1部機車則滯納汽機車燃料使用費450元，自111年1月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111年4月間扣押義務人之銀行存款債權，扣得2,720元(含銀行手續費及執行必要費用)，經義務人以電話向執行員陳情，始知該筆款項係其父女僅存之生活費，新北分署立即撤銷扣押命令，嗣義務人滯納健保費1萬1,000餘元續於111年5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經執行員以電話關切義務人發現，擔任熊貓外送員之義務人，離婚後獨力扶養現年19歲之輕度身心障礙女兒，為免女兒擅自外出發生意外，於外出跑單時只能將女兒「鎖」在家中，近來因受疫情影響，收入日益減少，而房租壓力沉重，時常斷炊。執行員於111年7月1日再度以電話關心義務人現況，義務人表示前陣子女兒身體不適，經診所醫師初步診

斷為卵巢長水泡，病因可能為營養不良，也可能是惡性腫瘤，須持續觀察，隨後擤著鼻涕啜泣表示，已經2天沒有吃飯了。經執行員進一步瞭解後，獲悉義務人現亟需電風扇及女兒所需衣物、鞋子等實物。

新北分署楊分署長得知上情後，特指示愛心社捐助善款，並請秘書室提供防疫口罩3盒及替代役役男退場後留下之電風扇2具，暨號召同仁踴躍捐贈女性二手衣物及鞋子，獲同仁響應捐助5箱。嗣由主任行政執行官於111年7月20日下午帶領承辦之行政執行官及執行員親至義務人家中愛心關懷。在義務人引領下，一行人進入義務人租屋處發現，一房一廳之空間，確實狹隘，見其女兒房間堆置一些泡麵，已然可知其父女生活困境。義務人表示，違規超速那台老車很早以前就借給其胞弟使用，應是其胞弟違規所致，其胞弟單身，日子也不好過。經過一番長談後得知，義務人曾任警職，因故離職，約20年前與友人合資至中國開設電器轉接頭工廠，盈利不錯，卻遭中國當局無端指控走私，裁罰人民幣8,000萬元，嗣被軟禁在廣州白天鵝酒店，並被迫賣掉工廠清繳罰鍰，幸好順利逃回臺灣，免去牢獄之災，歷經人生事業大起大落。為了能有多點時間照顧女兒，伊現僅能兼職擔任熊貓外送員工作，原月入約3萬元，因受疫情影響，現縮水為2萬元，為了多掙些錢，也曾半夜接單，送1碗麵至林口「頂福陵墓園」附近宮廟，在荒郊野外摸黑找了1個多小時才找到。雖然其女兒每月領有政府身心障礙補助款8,000元，但每月房屋租金就要1萬2,000元，加上水電及生活費，仍入不敷出。伊另有過2段婚姻，均離婚收場，與首任老婆生有1子，已7年不相往來，因其子有工作所得，導致伊要申請低收入補助無法通過。在場之女兒則為第2任老婆所生，離婚時約定由前妻擔任監護人，但離婚後前妻卻未曾探視過女兒，亦未曾聞問。伊怕女兒孤單，還養一隻貓與其作伴，另擔心如帶女兒至大醫院檢查，萬一有不好結果，將無力負擔龐大醫藥費，因此作罷，伊現在最希望能找到一份可以把女兒帶在身邊照顧之工作，憂女之心溢於言表。而義務人本身因飲食不正常，罹患胃潰瘍，附近某診所醫師與其相識，知其生活困境，未曾向其收取掛號費，有時還會在

藥袋內塞 1,000 元或 1,500 元供其應急，讓其感受到人間尚有溫情。

關懷尾聲，義務人表示，現在房東不給遷入戶籍，父女有可能因此被強制遷籍至戶政事務所，憂心女兒因此無法再申請身心障礙補助，正在苦惱。另提出 1 紙與前房東簽訂之協議書表示，前房東於今年 2 月間拜託其期前終止租約，說要出售房屋，若順利於今年 6 月底前售出，將給伊 1 萬 1,000 元紅包表達謝意，伊剛搬走不久，房屋就賣掉了，卻遲未給伊紅包。主任行政執行官當場指示執行員拍下相關書面資料，準備扣押這個意外得知之「給付紅包請求權」，金額剛好用以繳納義務人滯欠之健保費。隨後主任行政執行官與承辦行政執行官分別代表新北分署愛心社及執行同仁，致贈 3,600 元愛心紅包及同仁自行募集之 2 包善心紅包與相關物資給義務人，並提醒其父女務必三餐正常，多吃些營養食物，並記得帶女兒到大醫院檢查，後續如有需要再向新北分署反應。另由執行員提供數家社福機構團體之申請表格，請義務人當場填妥，將協助其申請急難救助金或補助金。最後義務人心懷感激，有感而發地吐露心聲表示，行政執行署係伊見過最有溫暖之公家機關，之前到區公所洽公，都無人理睬，語畢向主任行政執行官握手稱謝，結束歷時 1 小時餘之愛心關懷活動。

「執行有愛，公義無礙」向來是法務部及行政執行署之施政主軸，因此行政執行署於日前通函各分署，應積極推行中秋關懷公益活動，適時關懷個案弱勢義務人，助其渡過難關，以實現公義，並使民眾感受到行政執行機關也有愛心及溫暖之一面。



←義務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承辦行政執行官、執行員及工作人員（由右至左）一起搬著新北分署捐贈之物資往義務人住家前進。



←主任行政執行官(右 1)代表新北分署愛心社與承辦行政執行官(左 2)一同致贈關懷紅包給義務人(左 2)。



←承辦行政執行官(右 2)代表捐助善款之同仁致贈愛心紅包給義務人之女兒(右 2)。



←主任行政執行官(右 2)代表新北分署與承辦行政執行官(左 1)及執行員(右 1)一同捐贈 3 盒防疫口罩給義務人(左 2)。



←執行員(右)指導義務人(中)填寫向社福機構團體申請急難救助或補助之表格。